

常州市武进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四普”工作标准以及《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指南》的要求，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数据更新采集工作；（2）开展新发现文物调查工作；（3）完成普查数据汇总，形成普查目录、图件、基础数据、总结报告及数据库等成果，确保数据质量满足四普工作要求；（4）协助完成其它四普有关工作任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小写 943800 元）。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现有文物核查	处	235	3498
2	消失文物核查	处	24	595
3	新发现文物核查	处	100	3796.9
4	合计（一次报价）			1216000
5	磋商总价（二次报价）			943800

最终需完成的调查数量由甲方提供和确认。



各类文物结算单价为：表中对应文物单价*数量(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943800/1216000。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一）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ZSJ-C2024-0002）；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基本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交组成人员清单，要求不少于两组固定人员的独立队伍，报备名单后公司内部需调剂人员应当提前和甲方沟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聘人员（含专家、顾问，本公司既往长聘人员不在此列）参与本项目，否则视为无力承担本普查协助工作；上级部门要求培训上岗的，乙方承担上岗人员的培训费用；

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担本次普查工作的设备应当专用，如无则自行承担购置成本。原则上乙方每周应当对工作进行小结，供甲方参考掌握普查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将涉密电子设备交由甲方统一保管，所有本次普查的成果、权利均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事项或转发他人。

3. 乙方承担普查工作实际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包括宣传和普查办组织的活动费用），包括需要甲方协调补充协助普查人员费用、交通费用等，具体补充费用标准一般由乙方与第三人自行商定。

4. 鉴于户外调查存在影响安全的不确定因素,乙方应当为参加业务的本公司职员或者经甲方同意补充进项目组长期参加普查工作的人员购置相关保险,乙方公司对全体普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文物普查工作处于动态调整状态,原则上需要使用最新版本的普查采集软件,对于已执行的工作部分会产生影响,乙方应当能够接受需按上级要求进行同步调整的工作。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当年农历年底前向乙方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处)*单价*50%的金额。

2) 经省级普查办或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一般不晚于2025年5月31日,遵从省级部门工作安排执行)乙方完成所有采集工作,交付甲方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处)*单价*80%的金额;

3)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或审计出具意见后60日内,最迟不超过2026年11月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审计价的全部金额;

4)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承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已经过充分授权。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6311156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825569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647302663



委托代理人：

1101081622